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二)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三)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

遗漏。信息披露文件材料应当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四）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

（五）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六）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四条 公司对履行上述基本义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有疑问，或在不能确定有关事项是否必须披露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并按咨询结论开展后续工作。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六条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

第七条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

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一条 公司的定期报告分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三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七)公司预计营业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八)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九)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四)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

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

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证券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证券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四条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管理部、投资与股权管理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该部门及该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确保本部门或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第四十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建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效沟通渠道，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起均属于公司重要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公司证券部设置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其职责为确保信息披露档案文件保管的完整、完好和有序，并做好建档、借阅、归还的簿记工作。

第五章 信息提供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供有关信息：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2、遇有需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必要时应将相关信息以书面草案的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提供；

3、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应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及

时将重大经营信息、关键经营数据等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供，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充分向公司报告相关事项，并抄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人应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证券部作为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的草拟主体，负责信息披露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认真审核，保证拟披露信息的真实、完整，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总裁、董事长审批；

4、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5、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7、证券部将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8、证券部将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通报，并在公司网站公布。

第四十八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后,应立即采取书面形式将相关文件报送相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秘书组织下及时处理及回复。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履行披露程序。

第五十条 公司各部门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开展宣传推广等非信息披露范畴的公司信息发布活动(广告除外),应将新闻稿提前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报备。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应在第一时间将采访媒体、采访内容及新闻发布方式等告知董事会秘书,就公司对外信息发布口径征求董事会秘书意见,并在采访后及时将媒体报道内容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供。

第七章 保密和处罚

第五十二条 凡属于预计将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或预计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而尚未到达公告时点的信息均属于应保密的公开信息;在相关信息未公开前,信息知晓人范围仅限于相关具体当事人、部门负责人、证券部工作人员及公司相关管理层,上述人员负有严格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应当谨慎、细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等,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五十七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或导致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将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经济赔偿要求，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公司应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除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参照适用本制度。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如国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公司如对本制度作出修订，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